担 保 函

编号：

担保人：

住所地：

被担保人：

住所地：

我行（公司、协会）应被担保人的要求，为其申请······（写明财产保全请求）一案，向贵院出具本担保函，对被担保人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给被申请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以······（写明担保金额的具体数额）为限。

本担保为不可撤销担保。我行（公司、协会）保证在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相关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付款。

本担保函自开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上述保全损害责任纠纷解决完毕之日止。

此致

广州海事法院

（担保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